

WP-12 2026007

# 技术咨询合同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屏山县县城步行街夜市搬迁项目

委托方(甲方): 屏山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1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向其提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技术咨询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以供遵守履行。

### 第一条 项目名称

本合同服务的项目名称为屏山县县城步行街夜市搬迁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项目委托方为屏山镇人民政府。

### 第二条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技术咨询服务的内容为：编制完成符合本合同约定及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备案要求的《屏山县县城步行街夜市搬迁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以下简称《稳评报告》）。

乙方保证其提交的《稳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分析论证充分，结论明确，对策建议具有可操作性，并能够满足项目所在地关于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各项规定，确保报告能够通过必要的评审程序并最终获得备案。

### 第三条 编制依据及标准

乙方应当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地方相关规范、标准编制报告。

### 第四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提交成果方式

#### 1、履行期限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且收到甲方按本合同第七条第一款第（1）项提供的全部基础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稳评报告》的初稿。甲方在收到初稿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修改意见，乙方应在收到意见后5个

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提交最终报告。如因报告内容复杂或修改意见重大，经甲方书面同意，提交时间可相应顺延。

2、履行地点：项目所在地。

3、提交成果方式：提交稳评报告纸质版三套，电子版一套。

####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时间、方式

1、根据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稳评报告编制服务费为¥32800.00（大写：人民币叁万贰仟捌佰元整），该费用包含税费（6%）、报告编制费用、差旅费、打印装订费。

2、乙方提交稳评报告、备案后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32800.00（大写：人民币叁万贰仟捌佰元整）。

甲方在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3、支付方式为甲方转账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户名：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谷支行

账号：51050142624200002909

#### 第六条 技术资料的保密及技术成果的归属

1、甲、乙双方应当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技术资料、数据、商业秘密等信息进行保密，否则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以本合同项目为目的，由乙方编制形成的《稳评报告》及其全部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数据、分析模型、图表、结论等）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自乙方向甲方提交之日起，均归甲方独家所有。甲方有权以任



何方式使用该成果。

3、乙方有权以存档为目的保留一份《稳评报告》副本，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为本合同项目之外的任何目的使用、复制、传播或许可第三方使用该报告及其内容。

## 第七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后五日内，完整提供编制项目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在被要求补充提供资料时及时补充提供，并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2) 甲方有权在乙方提交约定的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确认、修改、否认），若甲方在五个工作日没有提出意见，则视为确认报告；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

(4) 甲方有权就报告涉及的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稳评报告，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要求乙方作必要的补充或修改。

###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委托项目稳评报告的编制，并对报告的质量负责；

(2) 及时按照有关意见修改、完善报告；

(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在编制完成后归还甲方；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服务费；

(5) 若甲方在合同期间对咨询服务内容作出变更，或者原始资料、数据有重大变动（如增加、减少投资、建设规模等超过 30%及以上的），导致乙方对稳评报告作重大修改（修改部分超过 30%及以上的）甚至重做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增加相应服务费用。

(6) 非因乙方自身和报告质量原因（如项目本身原因、项目停缓推进、甲方不配合报送备案等）导致未能取得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文件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约定的全部服务费。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期限提交报告初稿或最终稿，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2、若乙方提交的《稳评报告》经两次修改后仍无法满足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标准，或最终未能通过主管部门备案（非因甲方原因或客观政策变化导致），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均应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及为追究违约责任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等）。

##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未尽事宜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因履行本合

同产生争议的，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联络方式用作接收本合同成果以及在发生争议或诉讼时的送达地址和联络方式，若有变化的，应当在三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未经书面通知的，以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本合同约定的地址或联系人即视为有效送达。

####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服务内容、标准或进度的任何变更要求，均需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后生效。乙方依据甲方变更要求需增加工作量的，双方应就增加的服务费用及履行期限另行协商。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3、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双方履行完毕约定的全部义务之日终止。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屏山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签署日期：2026年 1 月 27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17380558979

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锦晖西一街

99号布鲁明顿广场 1-2-1605

签署日期：2026年 1 月 27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